

勘察设计资质撤回行政许可的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批后监管，明确撤回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行政许可操作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市撤回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行政许可处理程序等有关事项梳理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勘察设计公司已经取得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适用本规程。

二、撤回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三、实施程序

按照调查取证、限期改正、事先告知、撤回决定、注销公告的程序，实施撤回企业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

（一）调查取证

通过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信访举报等途径，发现疑似不符合标准的单位，对其下发《报送资质审核材料的通知》（附件1），通过对其资质材料的审核，完成取证工作。

（二）责令限期改正

对已核实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企业，对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附件 2），同时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事先告知

限期整改不到位，逾期不改的勘察设计企业，对其下发《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附件 3），并在我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按规定送达勘察设计企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

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需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陈述和申辩理由成立，无需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

（四）撤回决定

经法制处合法性审核后，制作《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4），书面通知并送达勘察设计企业。送达或签收后，撤销信息系统相应资质。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无法送达或签收的，可采用公告方式告知送达（附件 5）。

（五）注销公告

在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在资质管理系统中将其相应资质注销，并将《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在我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规程中关于报送资质审核材料、责令限期整改、办理撤回手续、提交陈述申辩、公告领取决定书等涉及的有关时限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相关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勘察设计管理处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关于报送资质审核材料的通知

*****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我委在资质情况动态监管核查中抽查到你单位，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现对你单位的勘察（设计）资质进行审核，具体通知如下：

一、报审材料要求

（一）纸质材料：《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1份；申报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法人委托书1份；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的企业社保证明1份。

下列材料需通过资质申报系统上传彩色扫描件，提交申请时需携带原件（身份证除外，若身份证未使用身份证扫描仪上传需要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申报窗口进行核验。

（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四）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需考核工作经历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二、报审材料的期限及有关要求

要求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二层A区，我委将对报审材料进行复查。提交材料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或逾期不提交材料，均视为资质不合格单位，将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对****公司责令限期改正通知

****公司：

我委在资质动态监管中发现你单位不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60 号）的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现将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改材料要求

（一）企业整改报告（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1 份；申报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法人委托书 1 份。

下列材料需通过资质申报系统上传彩色扫描件，提交申请时需携带原件（身份证除外，若身份证未使用身份证扫描仪上传需要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申报窗口进行核验。

（三）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五）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六）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七）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

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主导专业及需考核工作经历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八）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的企业社保证明。

（九）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使用说明，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十）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

二、整改期限及有关要求

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二层A区，我委将对整改材料进行复查。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我委将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60号）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责令限期改正通知的公告

****公司：

我委在资质动态监管中发现你单位不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60号）的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现将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改材料要求

（一）企业整改报告（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1份；申报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法人委托书1份。

下列材料需通过资质申报系统上传彩色扫描件，提交申请时需携带原件（身份证除外，若身份证未使用身份证扫描仪上传需要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申报窗口进行核验。

（三）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五）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六）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七）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

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主导专业及需考核工作经历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八）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的企业社保证明。

（九）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使用说明，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十）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

二、整改期限及有关要求

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二层A区，我委将对整改材料进行复查。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我委将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60号）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

附件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京规撤告【202*】第*号

*****公司:

我委在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时,发现你单位不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并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你单位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0 号)相关规定,我委拟撤回你单位的相关设计资质。

你单位对其上述核查结果或撤回相关设计资质行政许可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起 5 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地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二层 A 区,电话:010-8915030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

附件 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规撤回【202*】第*号

***公司:

我委在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时,发现你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并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你单位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我委于 202*年*月*日向你单位发出《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你单位于 202*年*月*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年*月*日提交了《申辩意见》,我委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认可)。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委决定撤回你单位的****资质(证书号:*****)。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本及全部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二层 A 区办理相关手续。电话:010-89150303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

附件 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公司送达撤回行政许可意见 告知书公告

京规送达公告【202*】第*号

**公司：

经查，你单位*****资质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委已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该行为，整改期满后你单位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我委拟撤回你单位的相关资质。

因通过多种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京规撤告【202*】第*号）无法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二层A区。电话：010-8915030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公司送达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告

京规送达公告【202*】第*号

**公司：

经查，我委在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时，发现你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并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你单位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我委于 202*年*月*日向你单位发出《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你单位于 202*年*月*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年*月*日提交了《申辩意见》，我委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0 号）相关规定，我委决定撤回你单位的****资质（证书号：*****）。

因通过多种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无法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二层 A 区领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10-8915030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年*月*日